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情况公告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诉讼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农垦集团天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华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成公司")间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情况如下表:

诉讼情况表

序号	案件标的/万元	债务人	案由	立案时间
1	21, 397	天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8. 9. 25
2	1, 109	天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8. 9. 27
3	6, 236	天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8. 9. 28
4	3, 999	华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8. 9. 28

5 3, 495	华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8. 9. 28
----------	------	--------	-------------

二、二审情况

无。

三、再审情况

无

四、诉讼结果情况

无。

五、案件执行情况

无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均已立案,但尚未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情况公告》 之盖章页)

